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悉數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515,2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7.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0633) 及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515,2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10.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1011)**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期限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後，及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贖回日期」）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

於完成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上除牌。本公司亦正與受託人安排解除有關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普通股股份之質押及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